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公司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规定，开展了内控体系的实施工作。通过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